

2024 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4

第五部分 附表.....3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是区人民政府人民设置的水行政职能管理部门，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防洪度汛、水资源保护、农业用水、农村人畜饮水等工作。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利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提出区内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的水资源调度和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监管。

3. 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供水规划，负责供水企业的监督管理。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 负责河湖管理工作。负责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河（湖）长工作制。

5.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承担水利行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承担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监管工作。

7. 负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贯彻执行监管。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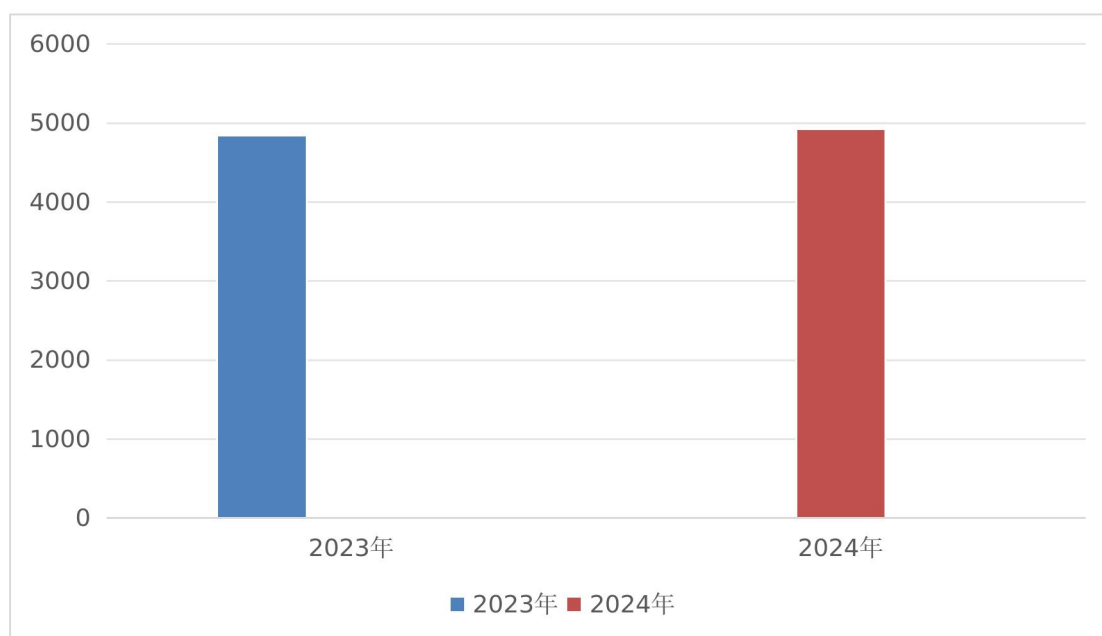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924.47 万元。与 2023 年度 4845.42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9.05 万元，增长 1.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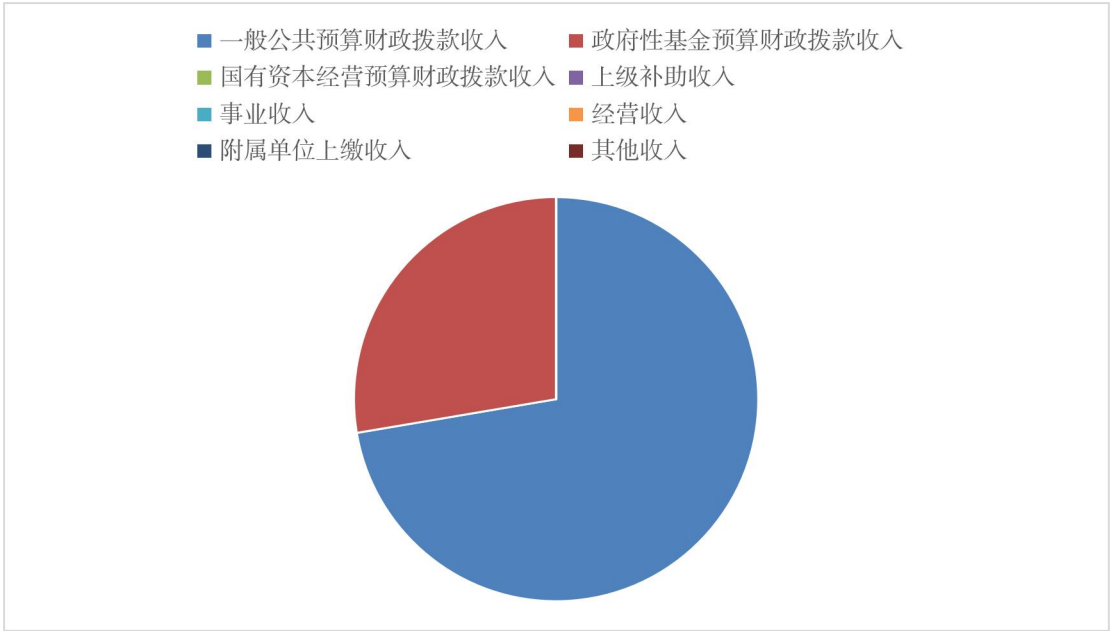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0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9.3 万元，占 72.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7.52 万元，占 27.6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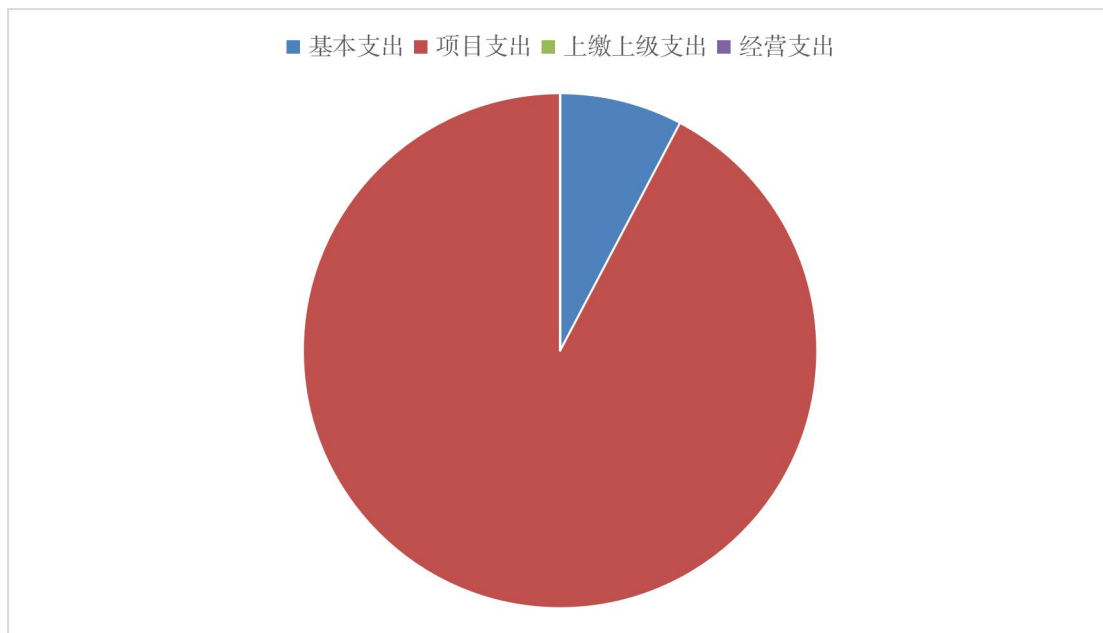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2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24 万元，占 7.72%；项目支出 4544.12 万元，占 92.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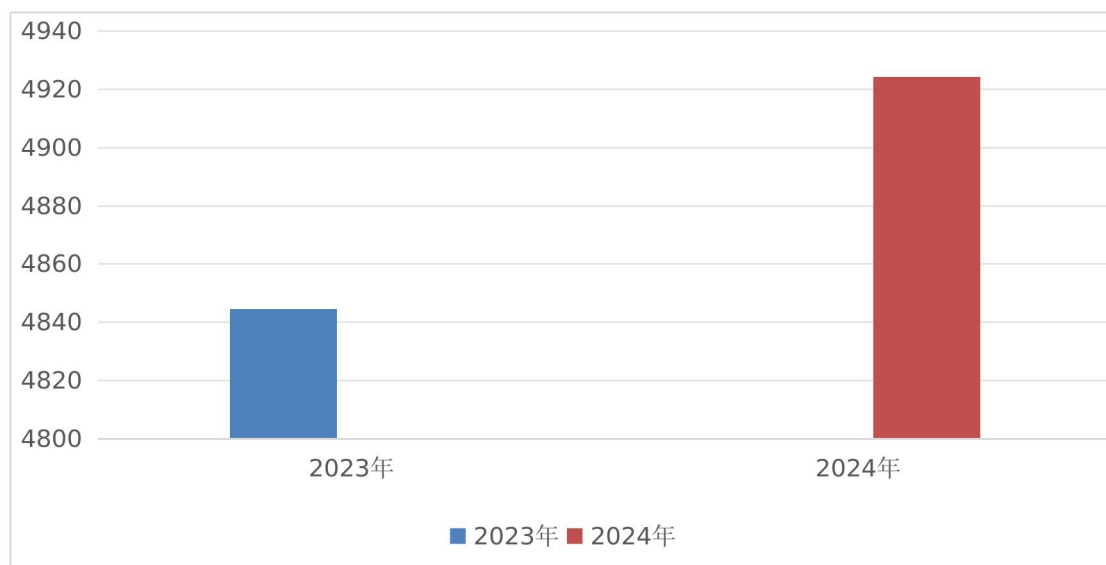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924.31 万元。与 2023 年度 4844.5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79.73 万元，增长 1.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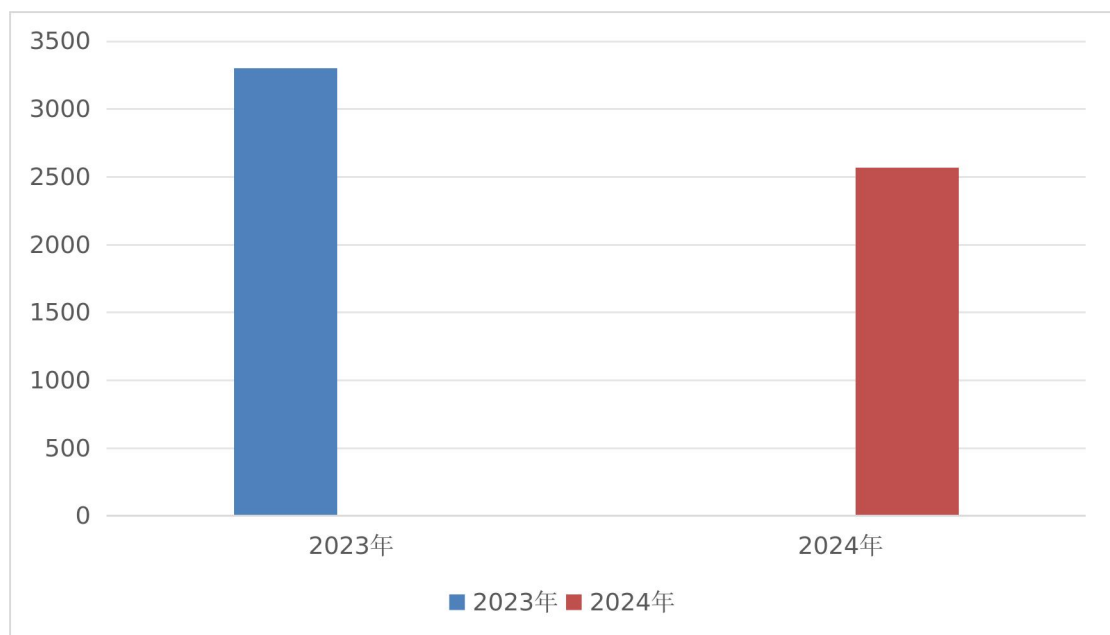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43%。与 2023 年度 3300.56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3.77 万元，下降 22.2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水利资金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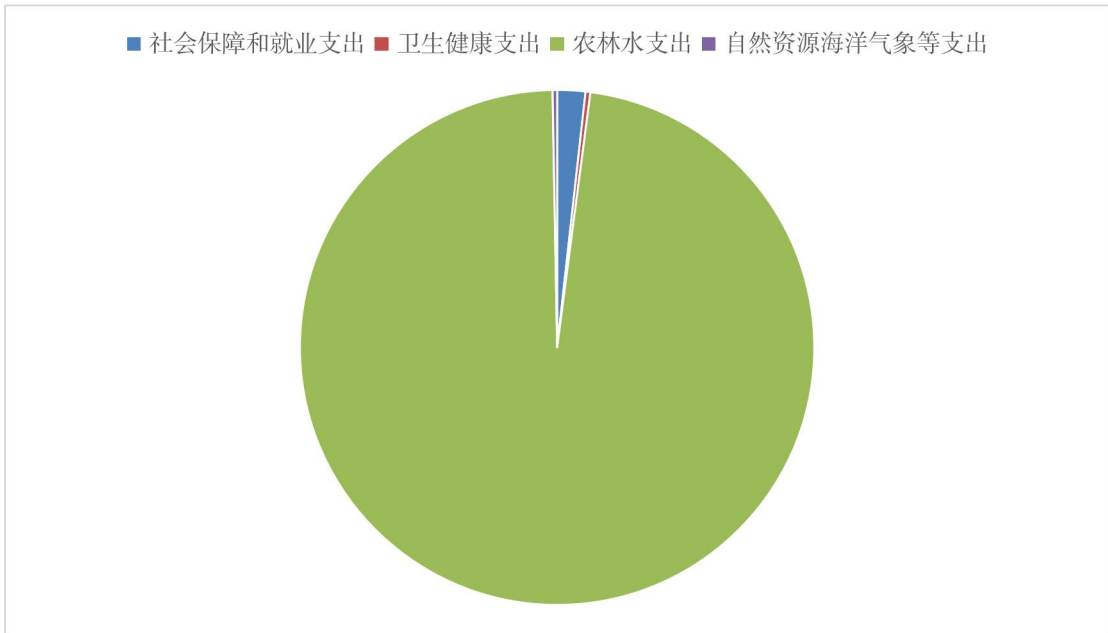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6.79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 万元，占 1.75%；卫生健康支出 10.8 万元，占 0.3%；农林水支出 3456.08 万元，占 96.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支出 27.41 万元，占 0.7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56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3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66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行政执法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
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
为 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项）：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3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
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27.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0.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1.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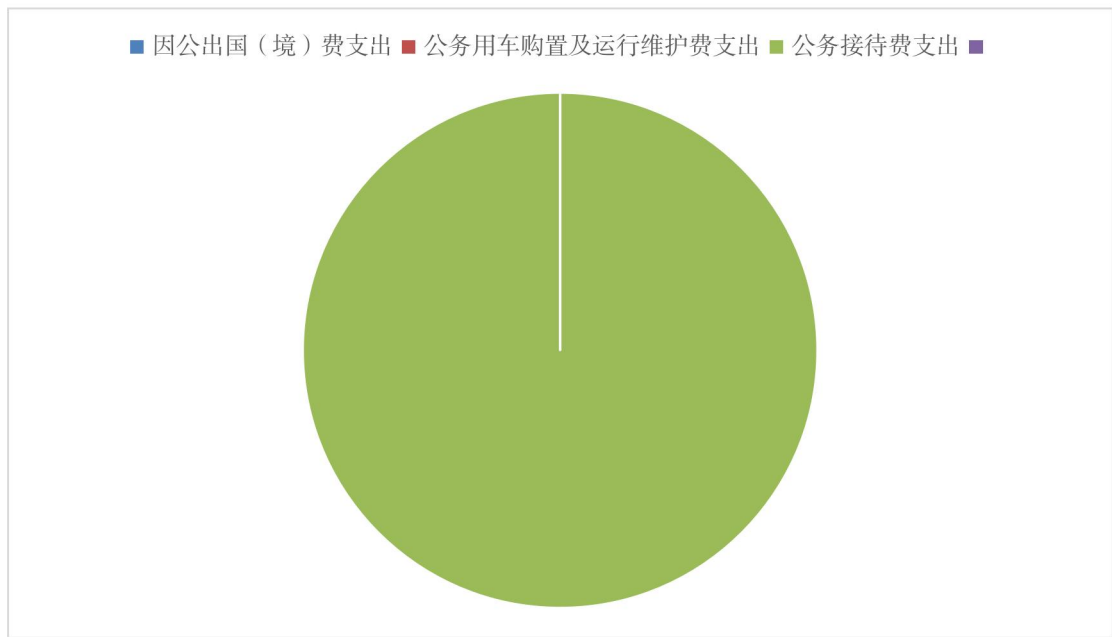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 92.89%，较上年度 1.42 万元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9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及部分接待费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1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18 万元，完成预算 92.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1.42 万元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94.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对口帮扶区县对接工作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4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大渡河堤防建设、专项债项目推进情况、防汛、砂石资源管理等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7.56%。与 2023 年度 1544.02 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6.5 万元，下降 12.0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上级移民后扶资金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51 万元，比 2023 年度 36.99 万元增加 1.52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汛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质监测费用、防汛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经费、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费、水行政执法监督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1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计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水利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

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水利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行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水利前期工作，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可研等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行政执法监督（项）：指水行政执法监督，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水土保持，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指水质监测，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检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戏、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出，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湖河库水系连通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指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28.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大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指移民补助，反映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检核和经济发展（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3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其他农林水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指反映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旱、防雷、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农村建设、农牧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精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独立编制（核算）行政单位 1 个，下属股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气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2 个，分别为办公室、水利股，水利股加挂水旱灾害防御股，设立部门配合协调机制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区应急委双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是区人民政府设置的水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

组织编制全区水利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提出区内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的水资源调度和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监管。

（3）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供水规划，负责供水企业的监督管理。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负责河湖管理工作。负责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河（湖）长工作制。

（5）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承担水利行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负责农村水利工作。承担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监管工作。

（7）负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贯彻执行监管。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9) 负责拟订、审核上报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负责拟订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参与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审核上报和动态管理及直补资金发放；承担移民后续帮扶，开展贫困人口、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移民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职责。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概况。

本年年末单位共有在职职工 18 人，相对上年总人数增加 2 人。公务员调进 1 人，开除 1 人；机关工勤退休 1 人，事业人员调出 1 人，调进 1 人，新增 3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各个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中的相关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三大效益指标，中细化指标，为基本达成各部门各项任务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绩效目标满分达成的有 3 个，达到 90 分以上的有 4 个，其他未达到满分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财政资金剩余很少的结余不能支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决算收入 492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9.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1357.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55 万元,其他收入 0.097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决算支出 492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24 万元,项目支出 4544.1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11 万元。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上年结转结余 17.5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1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

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2.认真编制年度决算报表。

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区财政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财政大平台及我局财务账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

3.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区水务局工作职能，全面执行 2024 年部门预算。

4.中期评估。

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我们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5.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6.我局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按时进行内控报告编制。

7.我局所有资产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报废资产，新增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入账。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同时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并及时上报资产报表。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水务局项目资金 56.82 万元，制定了 7 个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其中水质监测费用 4 万，防汛工作经费 10 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 7 万元，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9 万元，山

洪灾害危险区监测经费 13.32 万元，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费 9 万元，水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4.5 万元。

单位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思路，在整体推进水务业务工作上，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导致支付时间较晚。

（三）结果应用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 2024 绩效评价考核自查情况总体良好，部门认真履职，项目认真落实，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评价好。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 2024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在整体推进水务业务工作上，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导致支付时间较迟。

（三）改进建议

今后项目的执行上，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全力配合相关财政部门确保资金能及时下达，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

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能基本完成所有特定类项目绩效目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 2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利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提出区内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川水函〔2022〕184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付方式情况：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控制度》，规范管理该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具体申请事项开展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强化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基层防御能力,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援，安置管理等工作，有效避免和减少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保障山洪灾害危险区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顺利度过汛期。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我单位按照申请事项和具体工作开展确定，根据使用进度向财政申请相应资金及时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 13.32 万元，经费到位 12.66 万元，支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5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支付程序支付结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政府批复的使用范围，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进度使用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降雨预报时，及时将预警信息通报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提前检查各类已添加到剪贴板页警设施设备；降雨较大时，立即查看区域内监测、预警情况，巡查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和险工险段；发现灾害征兆或产生转移预警时，第一时间发出报警信息，通知受威胁群众转移，核实转移情况，并逐级报告；根据灾情险情，协助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援、安置管理等。加强山洪灾害危险区的风险隐患排查，协助、参与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遵守汛期值班值守制度，汛期降雨过程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雨水情及发展趋势，有险情及时报告。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山洪灾害危险区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顺利实现“三无”度汛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查，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较好，资金使用总体规范，整体工作发展态势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承担水利行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水土保持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水土保持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付方式情况：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控制度》，规范管理该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具体申请事项开展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水土流失的预防与治理、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等多个方面。水土保持办公室作为工作实施的主体部门，需要一定量的办公经费以保障其正常运转。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水土保持日常监督管理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协作机制，强化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强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我单位按照申请事项和具体工作开展确定，根据使用进度向财政申请相应资金及时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 9 万元，经费到位 9 万元，支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支付程序支付结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政府批复的使用范围，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进度使用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水土保持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为规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工程，加强水土保持执法监管工作，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山区、丘陵区 and 风沙区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促进我区水土保持工作健康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查，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较好，资金使用总体规范，整体工作发展态势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